

行政	南工大校字第4-171号
收文	2010年9月19日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社政〔2010〕11号

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江苏高校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6号文件和省委21号文件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激励全省高校广大干部教师教书育人，自觉担负起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动全省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迈上新的台阶，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评选表彰一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1.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范围：全省高等学校。评选表彰条件见《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附件1）。

2.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全省

高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评选表彰条件见《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附件2)。

二、评选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40 个左右，先进个人 200 名左右。

三、评选推荐的材料要求

先进集体由各高校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提供 3000 字以内的综合申报材料，填写先进集体申报表(见附件3)。

先进个人由各高校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在校内遴选推荐。其中，本科院校推荐 2-3 名，高职校推荐 1-2 名。申报人员提供 15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填写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4)。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表各一式三份于 10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社政处(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联系人：陈金龙，电话：025-83335363，E-mail: szc1511@163.com)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活动，把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典型的重要契机，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附件：1.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
2.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3.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4.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高校 思想教育 先进 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6 号文件和省委 21 号文件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做好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范围：全省高等学校。

二、评选条件

1. 办学指导思想明确，方向正确。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开拓创新。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学校党政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党政领导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领导班子成员中近年来没有发生违法犯罪情况，没有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3. 思想政治教育机构健全，编制人员到位。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配足配好人员；重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干部队伍的选拔使用和培训提高，有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专兼职结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工作制度健全，建

立了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经费保障制度、考核评估制度、表彰奖励制度等。

4.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成效明显。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调动和发挥干部师生积极性，促进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维护学校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全面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显著。

5.坚持开拓创新，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不断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新办法，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感、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

6.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工作取得成效。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育人作用，全面提高教职员工的师德修养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成效显著；加强学校、家庭、社区的沟通，在形成家庭、学校与社区合作、沟通、共建的思想政治工作机制方面有明显成效。

7.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全面服务学生成长成才。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服务指导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以及就业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近3年在学生教育管理中没有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和严重影响学校稳定的问题。

8.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学校

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加以建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以及其他各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组织的作用,及时总结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推广研究成果。

三、评选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名额:40个左右。

四、评选表彰程序

- 1.各高校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申报,向省教育厅报送申报材料。
- 2.省教育厅组织评选。评选工作采取自评与上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察与集中评选相结合,专家评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省教育厅成立评委会,由评委会评选产生先进集体候选名单,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示。
- 3.“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由省教育厅表彰。
- 4.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一次。

五、有关工作要求

- 1.要加强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的过程,激励广大教师以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己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努力工作。
- 2.要严格标准。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评选表彰。
- 3.要公正透明。拟表彰的高校公示期不少于7天,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公示中发现的问题,由省教育厅调查处理。

附件 2

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16 号文件和省委 21 号文件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做好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是:全省高校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

二、评选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政治辨别力。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在重大原则问题上,能够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立场坚定,明辨是非。

2.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熟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业务。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认真、及时、高质量地完成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

3.坚持育人为本,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全面关心学生健康成长,自觉用良好的师德风范和道德行为影响教育学生;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4.具有务实、开拓和创新精神。积极投身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研究解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方面有新思路、新办法，能创造出符合学生思想实际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成绩突出。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并自觉将研究成果运用于实际工作。

5.党政干部和团干部等能够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勇于探索与实践，不断创新思想教育方法，成绩明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热爱和钻研教学工作，积极参加研修培训，教学指导思想端正，教学效果突出；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深入细致，善于引导、帮助和关心学生成长，在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方面成绩突出。

6.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5年以上，至今仍在思想政治工作第一线的干部、教师；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虽不满5年（不少于3年），但确有突出成绩的干部和教师。

三、评选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名额：200名左右。

四、评选表彰程序

- 1.各高校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组织本校推荐评选。
- 2.推荐评选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逐级审核、进行公示的方式。各校确定申报的人选须经公示无不良反映后，按要求向省教育厅等额报送推荐材料。
- 3.评选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评选工作采取自评与上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察与集中评选相结合，专家评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省教育厅成立评委会，由评委会评选产生先进个人候选名单，报省教育厅审定后公示。

4.“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由省教育厅表彰。

5.评选表彰工作每两年一次。

五、有关工作要求

1.要加强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的过程，激励广大教师以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己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努力工作。

2.要广泛宣传。认真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的宣传动员，在广大干部教师中广泛宣传并组织好评选条件的学习。


3.要严格标准。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民主推荐、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

4.要公正透明。拟推荐人选应在校内予以公示，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公示中发现的问题，由学校党委负责查实处理并报省教育厅。

附件 3

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师生员工人数	
党委负责人				行政负责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主要先进事迹	<p>（此处为申报单位填写主要先进事迹的区域，内容因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但可见包含对思想政治工作的描述）</p>				

近年 来受 表彰 情况	
学 校 党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评 委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省 教 育 厅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请将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后和申报材料各一式 3 份于 10 月 15 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电话：025-83335363，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电子版发至 szc1511@163.com。

附件 4

江苏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籍 贯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历	
推荐单位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			年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